股票代码:002145 股票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4-091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于2014年12月9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10万吨/年钛白粉后处理技改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同意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临时)会议确定的三个募集资金专户之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张泾支行"变更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北支行",其余两家银行不变。变更后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为:

开户行	银行账户开户主体	银行账号	(拟)初始存放金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市能关广场支行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104542249021	386,909,993.6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康乐路支行	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	52130188000006509	365,38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北支行	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	1103025819000062912	144,690,000(尚未存放)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盐城宝聚氧化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盐城宝聚氧化铁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4)。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盐城宝聚氧化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盐城福泰化工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盐城宝聚氧化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盐城福泰化工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5)。

备查文件: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10万吨/年钛白粉后处理技改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002145 股票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4-092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于2014年12月9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公司监事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含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就该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含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七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3)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4—093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核钛白")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含9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50%,使用期限不超过7个月。

2014年12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含9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7个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4年9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08号),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2,196,100股新股,用于项目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4年10月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70,78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3元,募集资金合计401,909,993.6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6,7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5,209,993.61元。该事项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0月28日进行验证,出具了XYZH/2014XAA1013-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净额中36,538万元用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星钛白")进行增资,其中(1)22,069万元由金星钛白用于实施"金星钛白10万吨/年钛白粉后处理技改项目",(2)14,469万元由金星钛白对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豪普")进行增资,并由无锡豪普用于实施"无锡豪普5万吨/年金红石型钛白粉精加工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0,19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8,521万元。在完成上述增资后剩余1,983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存放在母公司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金星钛白10万吨/年钛白粉后处理技改项目	22,069.71	22,069.71
2	无锡豪普5万吨/年金红石型钛白粉精加工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	14,469.91	14,469.91
3	补充流动资金	1,981.38	1,981.38
合计		385,21.00	38,521.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予以置换。

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根据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中365,380,000元已经于2014年11月26日存放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康乐路支行专项账户。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10万吨/年钛白粉后处理技改项目"计划于2014年12月开工建设,项目投资总额22,069.71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22,069.0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7日,该项目暂未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暂时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按照《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10万吨/年钛白粉后处理技改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的资金支出计划安排,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9,000.00万元(含9,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7个月。

公司不存在证券投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并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50%,且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14年12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年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从存放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康乐路支行专项账户的闲置募集资金中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含9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既可以解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降低财务费用,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募集资金将计划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9,000万元(含9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7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含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就该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含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7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及其他相关资料,经核查,中核钛白拟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规定。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荐机构对中核钛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4—094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盐城宝聚氧化铁有限公司 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已经通过收购南通宝聚颜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宝聚)及对南通宝聚增资人民币6000万元,将南通宝聚作为公司进军氧化铁产业的平台,并通过南通宝聚整合中核钛白体系内氧化铁产品线,持续提升南通宝聚氧化铁生产规模和技术研发能力。

盐城宝聚氧化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宝聚)是于2006年在江苏省盐城市投资设立的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氧化铁黑颜料、氧化铁黄颜料、氧化铁红颜料)生产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南通宝聚持有盐城宝聚100%的股权。

盐城福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福泰)是于2006年在江苏省盐城市投资设立的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硫酸法高档金红石型钛白粉)生产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星钛白)持有盐城福泰100%的股权。2013年7月,为调整产品结构,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公司已经停止盐城福泰的钛白粉生产业务(详情见公司2013-059号公告)。目前,公司正在按照计划对盐城福泰进行技术改造,利用盐城福泰的资产转产氧化铁。

201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盐城宝聚氧化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及《关于盐城宝聚氧化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盐城福泰化工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决定由南通宝聚对盐城宝聚增资6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盐城宝聚注册资本增加4500万元,资本公积增加1500万元,增资用于盐城宝聚吸收合并盐城福泰。

此次全资子公司对盐城宝聚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和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此次对外投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本次全资子公司南通宝聚对盐城宝聚的增资由南通宝聚全额出资,不存在交易对手方。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盐城宝聚氧化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盐城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军

出资方式:现金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生产(氧化铁黑颜料、氧化铁黄颜料、氧化铁红颜料);五金产品(除电动三轮车)、建材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南通宝聚对盐城宝聚增资,有助于以南通宝聚为平台,整合中核钛白体系内氧化铁产品线;有利于公司资源整合、延伸产品价值链、提高盈利水平。

(二)存在的风险

主要是子公司运营管理方面的风险。本公司将把业已实施的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推行、落实到盐城宝聚,加强管理和控制,促使盐城宝聚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4—095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盐城宝聚氧化铁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盐城福泰化工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吸收合并概述

根据公司产品线整合需要和发展规划,为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生产和运营成本,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盐城宝聚氧化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盐城福泰化工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宝聚颜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宝聚")之全资子公司盐城宝聚氧化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宝聚")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星钛白")之全资子公司盐城福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福泰")。吸收合并完成后,盐城宝聚继续存续经营,盐城福泰原有的独立法人资格被注销。

本议案审议通过后,盐城宝聚将与盐城福泰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并实施上述吸收合并事项。

二、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1、合并方

公司名称:盐城宝聚氧化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盐城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军

股东及持股比例:南通宝聚持股100%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生产(氧化铁黑颜料、氧化铁黄颜料、氧化铁红颜料);五金产品(除电动三轮车)、建材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2、被合并方:

公司名称:盐城福泰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盐城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福泰路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国峰

股东及持股比例:金星钛白持股100%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化工产品生产(硫酸法高档金红石型钛白粉)生产;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硫酸亚铁)、化工机械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13年7月,为调整产品结构,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公司已经停止盐城福泰的钛白粉生产业务(详情见公司2013-059号公告)。目前,公司正在按照计划对盐城福泰进行技术改造,利用盐城福泰的资产进行转产氧化铁。

三、吸收合并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本次合并采用吸收合并的方式,由盐城宝聚整体吸收合并盐城福泰。合并完成后,盐城宝聚作为存续方,继续存续经营,盐城福泰作为被合并方,予以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人员和业务将进入存续方。

2、双方将积极合作,共同完成将被合并方的所有资产交付合并方的事宜,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和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影响

1、盐城宝聚将与盐城福泰同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同属于上市公司的氧化铁板块,双方主营业务有较强的同质性,且在采购及销售渠道方面有重叠,因此,本次公司以盐城宝聚为主体吸收合并盐城福泰,对氧化铁资产及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进行整合,有利于公司对氧化铁业务实施统一规划与管理,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氧化铁板块业务运营效率,促进公司氧化铁业务进一步发展。

2、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0日

华泰柏瑞量化优选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华泰柏瑞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泰柏瑞量化优选混合")已于2014年11月10日在证券时报公告,将于2014年11月17日-2014年12月12日期间发行。根据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主协议》及《华泰柏瑞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齐鲁证券将自2014年12月10日起办理华泰柏瑞量化优选混合基金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qlzq.com.cn

2、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泰柏瑞丰汇")已于2014年11月10日在证券时报公告,于2014年11月17日-2014年12月5日期间发行。根据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主协议》及《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增加齐鲁证券为华泰柏瑞丰汇基金的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qlzq.com.cn

2、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定投、赎回限额及账户最低保留份额限制等业务规则的公告

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自2014年12月10日起,对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最低定投申购金额、最低赎回份额及账户最低保留份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01)、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21)、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5001)、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31)、中海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41)、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95011,C类395012)、中海消费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61)、中海上证3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11)、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3001)、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03,C类000004)、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66)、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98,C类000299)及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7),仅限前端收费模式。

二、调整方案

1、自2014年12月10日起,上述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和定期定额最低申购金额及追加调整为10元。

2、自2014年12月10日起,上述基金的单笔赎回份额相应调整为5份。

3、自2014年12月10日起,上述基金的账户最低保留份额相应调整为5份。

4、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5、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三、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了解相关业务内容及进行业务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客服邮箱:service@zhfund.com

公司网站:www.zh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直销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直销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直销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直销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国新能源"进行市价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有关规定,自2014年12月8日起,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国新能源(代码:600617)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对相关的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了调整。

截止2014年12月9日,根据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国新能源(代码:600617)复牌后的市场交易情况,经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4年12月9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国新能源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4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金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庆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东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成立广东空港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空港城"),其中广州金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2亿元,出资额度占广东空港城股份的12%。

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38)。

3、此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投资各方就合资成立广东空港城事宜达成一致共识,并签署了《广东空港城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合资公司基本信息

(1)名称:广东空港城投资有限公司;

(2)住所:(待公司注册成立后填注);

(3)公司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4)经营范围:股权及基金投资,金融及物流服务,电子商务,文化创意产业,医疗及相关健康产业,产业园开发建设,实业投资等。(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

(5)经营期限:长期。

2、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出资比例

广东空港城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原则上两年内分期缴交到位,首期缴纳4.9亿元。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5亿元,出资比例为35%;重庆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资1.8亿元,出资比例为18%;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1.4亿元,出资比例为14%;广州金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2亿元,出资比例为12%;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1亿元,出资比例为11%;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0.5亿元,出资比例为5%;上海东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0.5亿元,出资比例为5%。以上均以现金出资。

3、公司运作

合资公司设股东会,由出资各方组成,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并设董事会、监事会。

4、协议生效期: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次正式签署协议书的交易主体、交易价格及其他主要内容均与公司2014年11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披露的内容一致。

三、备查文件

《广东空港城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14-L074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告?》。

该子公司已于近期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内容如下:

注册号:440301111762707

名 称:凯瑞德(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王柱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14-L075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本公司与中悦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中悦科技"或"标的公司")股东就收购中悦科技10%股权事宜达成合作意向,并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

2、上述股权收购事宜已达成合作意向,最终交易价格本公司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与标的公司股东进行磋商,相关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

3、上述签订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的框架性约定,除最终价格外的其他约定及交易条款均已确定,在评估报告出具后,本公司将就交易价格及股权变更登记等事项与标的公司签署补充协议。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收购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近日,本公司与中悦科技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初步计划,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标的公司10%的股权。具体收购价格将在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基础上由各方协商确定。并且协议约定本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对剩余股份有优先购买权。

公司通过初步计划与核算,拟以合计不超过3,500万元人民币收购上述标的相应股权,最终金额可能存在变化,具体金额以最终签订的《股权收购补充协议》为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中悦科技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金比率
北京中彩世纪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4300	71.67%
北京汇众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1200	20%
北京多维智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00	8.33%
合计	6000	100.00%

上述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悦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13号信息大厦18层1808-288

法定代表人:初江

注册资本:6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16000081449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子设备研发、推广、销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商务咨询;投资与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

公司简介:中悦科技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公司在全国开展彩票自助投注销售系统业务,是公益彩票自助投注行业的开拓及领跑者,是以生产各类新型彩票销售设备和运营中国公益彩票相关项目的高科技企业。中悦科技有限公司由一支非常专业的开发及运营团队组成,管理团队均从事彩票行业多年,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项目运营经验。

注:本次收购标的为中悦科技10%股权,上述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上述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本次拟收购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收购涉彩企业正式进入彩票行业,是公司多元化经营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将有助于公司迅速进入移动互联网等彩票领域,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将加大涉彩资产在技术研发、行业研究、业务创新等方面的力度,把握政策监管动向,努力获得必要的业务经营资质,适应彩票无纸化和移动互联网彩票发展方向,致力于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彩票综合服务企业。

虽然目前公司涉彩资产规模较小,但本次收购系本公司进入涉彩行业的重大突破,若未来彩票业务实现爆发式增长,将会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大幅提升。

公司将根据本次收购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股权收购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4-065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与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人民政府签署《浦东新区动迁安置房定向供应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同类型:《浦东新区动迁安置房定向供应协议》

合同金额:35,483.82万元。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动迁安置房定向供应协议》的签订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增加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增加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

一、《动迁安置房定向供应协议》概况

2014年12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开发区有限公司(出售方)与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人民政府(购买方)就座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1-35号的"樟盛苑"商品房转让事宜签署《浦东新区动迁安置房定向供应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双方约定,购买方因重大工程项目动迁购买由出售方建造的浦东新区樟盛苑居住小区作为其定向使用的动迁安置房。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协议标的情况

1、协议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盛夏路1-35号樟盛苑居住小区动迁安置房共计322套(以下简称该房屋),其中一室一厅为38套、二室一厅为40套、三室二厅为244套。据浦东新区房产测绘中心测绘机构测量,该房屋建筑面积为29569.85平方米。

2、协议对方当事人情况

协议对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人民政府,该协议由浦东新区住宅发展和保障中心进行鉴证。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出售方为: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人民政府

鉴证方为:浦东新区住宅发展和保障中心

2. 交易对价和支付

该房屋的总房价款为人民币35,483.82万元。(大写):叁亿伍仟肆佰捌拾叁万捌仟贰佰元整。总房价款是指该房屋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总价格。该总价随具体交易套数及面积的变化而进行相应调整,如有面积及总价调整最终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购买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的15日内,最晚不迟于2014年12月19日以银行划款方式一次性将房价款解入出售方的指定帐户。

3.目标房产的交接及房屋使用过户

在购买方完成全额房款支付后,出售方最迟不晚于2014年12月26日向购买方完成该房屋的交付,并签署《房屋交接单》。该房屋交付的标志为《房屋交接单》。该房屋交付之日起,该房屋的风险责任由出售方转移给购买方。

自该房屋正式交付之时起,出售方对该房屋负责保修。保修范围由双方参照国务院发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上海市房地产转让办法》规定。

本协议约定房源,只允许供应在购买方申请项目的动迁安置中使用。房源主管部门开具的《动迁安置房供应联系单》及本批次房源清单作为协议的附件。

4.协议生效、终止和违约

(1)本协议经购买方、出售方及